

规定计提折旧有困难的企业,应在重估报告中提出分步实施上述规定的计划,使实际计提的折旧额逐步达到按规定的折旧率计提的水平。

二、关于资金核实报告的问题

1. 企业资金核实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应按原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清产核资办法(扩大试点用)》的通知”(国清[1993]78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审批。中央企业的资金核实报告首先应报当地中企处签署意见,然后报财政部及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审批。

2. 企业清查出来的各项资产损失(包括潜亏),按照“先核实,后处理”的原则,在资金核实报告中一并予以审批,有关政策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清产核资试点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1993]29号)的规定执行。

3. 企业清查出的因客观原因造成的固定资产、流

动资产和其他资产净损失,经核实后可按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和资本金顺序进行冲减。对企业经营中发生的资产损失应按新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不得冲减公积金和资本金。

4. 企业过去出售住房所有权所得收入低于原住房净值的资金损失,在核实后应冲减企业住房周转金,不得冲减公积金、资本金,也不得计入损益。具体可按财政部(93)财综字第95号“关于颁发《企业住房基金财务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和(93)财会字第47号“印发《企业住房基金会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进行处理。

5. 企业接受捐赠的资产应按新财务制度规定作为增加资本公积金处理。

6. 企业在清产核资过程中增加的“资本公积金”,在按清产核资的政策规定冲减各项资产损失后,如有余额,应转为国家资本金。

1993年10月13日



财政部召开社会文教行政事业、企业财务决算布置会

为了做好1993年社会文教行政事业、企业财务决算的编报工作,确保决算编报质量,10月8日至11日,财政部在苏州市召开了行财、文教企业财务决算布置会。会议主要任务是:布置1993年度行财、文企年度决算;研究进一步支持文化、新闻、出版企业的发展和加强文教行政事业、企业财务管理工作;总结和表彰1992年度行财、文企财务决算先进单位,并对1990年至1992年,连续3年地方文教行政事业,企业年度决算评比中取得名次的地区予以表彰和奖励,其中,文教行政事业决算的一等奖是:河北。文教企业决算的一等奖3个:江苏、云南、吉林;二等奖6个:湖南、内蒙古、山东、四川、宁夏、辽宁;三等奖6个:山西、江西、黑龙江、新疆、大连市、哈尔滨市。财政部文教行政财务司副司长杜俭、江苏省财政厅副厅长李双成、苏州市财政局长赵文娟参加会议并讲话。杜俭副司长在会议总结讲话中要求,认真及时编报1993年财务决算报表。他强调:一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从现在起到明年一季度,要将93年度财务决算的编审工作列入日程,作为目前的一项主要工作来抓。二要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布置、集中



汇审和编报。三要及时上报。四要符合编报的具体要求:(1)报表要齐全,装订要整齐,手续要完备;(2)填报的指标数据要准确、真实、可靠;(3)盘表数据要相符;(4)财务情况说明要突出重点,财务管理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意见及建议要清楚。五要把财政部正式下发的文件和这次会上讲解报表的口径作为填报口径,不得随意变动。

(孙建平 郑维楨)